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請假）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麗晶世紀總裁」預售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麗晶世紀總裁」預售屋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客廳的一部分，並宣稱有「賞月觀星露天游泳池」、「低溫垃圾

處理室」及「彩虹光影泉池」，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參照辦理。

二、有關興三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御品 Villa 透天莊園」建案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興三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御品 Villa 透天莊園」建案廣告，未載明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使人誤認可供一般住宅使用，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主文一、請修正部分文字。

三、關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吉家網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結合、聯合行為、廣告不實及聯賣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吉家網股份有限公

司日後刊登廣告時，應避免可能使消費者誤認為委託任何 1 家分店即可得到 4 家業者受託銷售案件資訊及仲介服務等之表示或表徵，並請渠等轉知所屬加盟店或會員，注意上開事項。

(三)各委員所提意見，請斟酌辦理。

四、有關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說明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